

武汉大学 2020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 (单位):

贵单位_____同志(同学)报考我校 2020 年硕士研究生,经初试、复试及拟录取公示,符合录取要求,我校拟录取该同志(同学)。请贵单位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录取调档的有关规定,将该同志(同学)的人事档案于 7 月 24 日前以“EMS”方式寄到该生所属的武汉大学_____法_____学院分党委(党总支)办公室(详见邮寄地址)。因故不能按时寄出者,烦请来函说明。

多谢支持与合作!

武汉大学_____法_____学院分党委(党总支)

2020 年 7 月 6 日



邮寄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邮政编码: 430072

武汉大学法学院230办公室

收件人: 王老师 联系电话: 027-68753629

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中学档案(包括中学学籍档案、入团志愿书、高考材料等)
- 2、大学档案(包括入学登记表、大学成绩单、学士学位证明、大学毕业登记表等)
- 3、工作档案(包括工作全部档案,临时打工者需用人单位的工作证明及人事代理档案等)
- 4、党员档案(包括入党志愿书及全部入党材料)

备注:

1.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学校最迟应在学生离校 30 日内将档案材料寄至我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(含学院、系、实验室、中心)党委(总支)。
2. 9 月份开学后仍未收到档案者,将影响学籍注册、发放奖助学金等。